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1 年 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2 月 4 日

專責人員：陳盈蓉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yr@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務管理	100 年度財務調度節息情形 為減輕債息負擔，市府充分運用各項財務調度措施，墊還債務或延緩舉債，經積極從事財務操作，估計 100 年 1 至 12 月節省債息支出逾 12 億餘元，有效調度節息，大幅節約公帑，財政局表示，將持續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
酒暨稅務管理	一、召開本府 100 年度定期菸酒查緝會報 為檢視本府 100 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並策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本局業於 1 月 9 日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及消保官等，召開本府「100 年度定期菸酒查緝會報」。   二、辦理春節前擴大查緝菸酒專案 本局於 1 月 16-18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國稅局人員赴年貨大街、中藥店、物流通路、零售攤商計 65 家辦理輔導及稽查，尚無發現違規情事，同時對業者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製作輔導紀錄備查。

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商說明會業者出席踴躍，順利完成

本局辦理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3 地號市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招商，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臺北 101 國際會議中心 36 樓 B 會議室召開招商說明會，就本開發案之計畫興辦目的、基地概述、開發策略、招標文件重點及未來招商時程等，向廠商進行簡報。

本次座談會出席業者包括建設公司、開發公司、飯店旅館業者、壽險公司等共約 35 家廠商 60 餘人，出席情形踴躍，充分溝通交換意見，說明會相當順利成功。



彙整各機關學校財產報表、有效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

為瞭解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之規模與價值及各項財產增減動態，以利財產帳務稽核及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單位財產報表應配合辦理事項」，按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及 1 月 20 日前報送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予本局核備，以利本局彙整統。

有關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所提報之下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經檢視除部分機關學校因報表資料有誤，業函請各機關學校查明釐正外，大體而言本府各機關學校皆已能配合使用 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提送經管財產報表。

經由每年各機關學校之財產報表報送作業，除有利瞭解各機關學

	校財產帳值，亦可檢視稽核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增減異動之正確性，以臻市有財產之完整性，並有效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公開標租內湖區行善國宅內二處市有房地 增加租金收益 本局辦理公開標租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25 巷 11 號 1 至 2 樓、13 號 1 樓等 2 處市有房地作托育機構（幼兒園）使用，經依規定公告，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開標。前者依底標年租金 802,800 元得標，後者則以年租金 600,000 元高於底標 95%得標。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甄選實施者公告招商，並舉辦招商說明會 為促進都市之活化及再生，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本局於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招商，本更新案所處基地座落重慶南路 2 段、泉州街、南海路與泉州街 9 巷所圍街廓，計畫面積 5,824 平方公尺，基地西側臨本市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北側為二二八紀念館、歷史博物館及植物園。 本府主導辦理上開都市更新案未來分回建物部分規劃作為公營出租住宅（臺北市管有土地）及國際學舍（教育部管有土地），該案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眷舍景觀外，亦能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並帶動周邊私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意願，促進整體街廓之發展，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為讓潛在投標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容有更充分之了解，於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北教師會館 B1 會議室召開招商說明會，就本開發案之基地概述、開發內容、招商文件重點及後續作業時程等，向廠商進行說明。

該說明會出席人員包括建設公司、工程營造公司、金融機構等代表共約 70 家廠商 130 餘人，出席情形與發言均非常踴躍，會中主要針對基地現況、產品規劃、權利與義務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充分溝通意見，本次說明會進行得相當順利圓滿。



二、「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甄選實施者公告招商

為促進都市之活化及再生，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本局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公告招商。

本案基地座落於信義區嘉興街以東、崇德街以南、信安街以西與嘉興街 305 巷以北所圍街廓，計畫面積 2,04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為 225%，現況為警察局派出所及其眷舍。

本基地將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開發，未來發展定位主要係配合市府公營出租住宅政策，同時配合市府警察局六張犁派出所重建，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辦公、眷舍景觀外，亦能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並帶動周邊私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意願，促進整體街廓之發展。

辦理預算分配等作業

為順利執行本市 101 年集中支付業務，依 101 年度各機關法定預算、分配預算電子檔資料及捷運局各期特別預算法定預算及分配預算，結轉相關檔案，於 1 月底完成，以控管各機關經費支用。